

青海立卓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
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青海立卓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律意见字 2025 第12号

致：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巴林卡”或者“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3日在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委托青海立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基于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声 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予以核查、验证。

二、本所律师就香巴林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议案表决结果等程序性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三、香巴林卡向本所承诺：其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暨本所律师有赖于公司及有关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出具法律意见。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 1.《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规则、会议议案）；
- 2.《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3.《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4.《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票》；
- 5.《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签到表》；
- 7.《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列席人员签到表》及相关授权文件；
- 8.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列席人员签到表；
- 9.《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香巴林卡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香巴林卡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予以公告。

正 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5 年 5 月 13 日，香巴林卡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12 项议案，且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发出了《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出席人员、表决方式、会议召集人、会议议程及审议的事项等。

(一) 经核查，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告了《通知》。

(二) 经核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表决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期限、会议出席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及地点、联系方式等事项，并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出席，也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列明了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方式，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在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与《通知》记载的内容一致。

(四)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进行，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中，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虽未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发出《通知》，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通知程序存在瑕疵。但因该瑕疵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确认已经收悉上述《股东大会通知》，并对通知时间、会议召开时间进行了豁免。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通知事项存在的瑕疵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及《通知》，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777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6.4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其资格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且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方式及表决结果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通知》中载明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方式与《通知》记载的一致。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12项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表决时，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表决结束后，由参会股东共同计票和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同意7778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同意7778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同意7778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

4.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同意70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0%，反对0股，弃权778万股，审议通过。

5. 《2024 年审计报告》议案：同意 777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

6.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议案：同意 777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

7.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同意 777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同意 777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

9.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同意 777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

10. 《前期会计差错专项审核报告》议案：同意 777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

11. 《关于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同意 777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

12.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同意 777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

上述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形成了相应的会议决议，会议决议内容与表决结果一致，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通知事项存在的瑕疵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于本所及本所律师盖章、签字后出具。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